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莎车县 2021 年乡村振兴（村庄绿化美化）

项目（米夏镇）

项目编号： FZZC-SC(TP)2021-002 号

甲方：莎车县米夏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莎车县精灵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签订地：莎车县米夏镇人民政府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树苗购销合同

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苗木一批招标文件编号：FZZC-SC(TP)2021-002 号项目名称：莎车县 2021 年乡村振兴（村庄绿化美化）项目（米夏镇）建设项目：苗木采购项目。

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供货商,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 就达成下列条款, 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：货物需求表及技术规格

实施地点	品目名称	主要技术参数	数量《株》
1 村	樱桃树	5 年生樱桃树, 直径 3.5 至 4.5 厘米。	1500
	西梅树	5 年生西梅树, 直径 3.5 至 4.5 厘米	300
	山楂树	5 年生山楂树, 直径 3.5 至 4.5 厘米。	200
	苹果树	3 年生苹果, 直径 3.5 至 4.5 厘米。	100
	梨树	3 年生梨树, 直径 3.5 至 4.5 厘米。	100
	石榴树	4 年石榴树	200
	月季花	月季花	11300
	生樱花	5 年生樱花	50
	生红叶碧桃	5 年生红叶碧桃	50
	紫金花	紫金花	50
	红宝石海棠	红宝石海棠	50
	绣球球	绣球球	50
	桃树	桃树	50
	紫叶矮樱	紫叶矮樱	300
	金叶榆	金叶榆	300
2 村	樱桃树	5 年生樱桃树, 直径 3.5 至 4.5 厘米。	2700
	月季花	月季花	11000

3 村	樱桃树	5 年生樱桃树,直径 5 厘米以上。	1500
	月季花	2 年生有根月季花	2000
10 村	樱桃树	5 年生樱桃树,直径 3.5 至 4.5 厘米。	3200
	葡萄树	多年生葡萄树,直径 8.5 至 45 厘米。	250
	月季花	月季花	5000
17 村	西梅树	5 年生西梅树, 直径 3.5 至 4.5 厘米。	2500
	葡萄树	3 年生葡萄树, 直径 3.5 至 4.5 厘米。	1000
	月季花	月季花	2000
	格桑花种子	格桑花种子	80 公斤
	百日草种子	百日草种子	50 公斤
	红叶小蒙	红叶石楠	30000 枝

第二条：交货地点及方式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负责将苗木保质保量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方，运送过程的费用、人工费用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：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 878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柒万捌仟元整）。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%，计 263400 元（大写：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）。乙方送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%，计 526800 元（大

写：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%，计 87800 元（大写：捌万柒仟捌佰元整）。

第四条：履约保证金

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3%的履约保证金，为 26340 元（大写：贰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）。

第五条：质保金及质保期

本合同中标价的 3%作为质保金，为 26340 元（大写：贰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整），质保期为 6 个月，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（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）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乙方交付合同的苗木不能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按要求改正并及时送达。

第七条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，有效期为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双方签章生效。

甲方：米夏镇人民政府
法人代表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
乙方：莎车县精灵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法人代表（授权委托人）：阿布都热希提·阿布里孜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